

臺南市 105 年環境教育～考古教育文化公車遊學計畫

一、緣由：

樹谷文化基金會至 2008 年成立考古中心起，便積極推動考古相關的環境教育活動。2014 年，樹谷環境教育中心試營運，至今年正式落成，希望更能發揮教育場所的用意，斯土斯民，成為鄰近的行政區內居民生活和成長的一部分。這個區域的周圍仍保留大片農村綠地，其中生長的植物在千年以前更是先民們生活中的各種用品，希望透過課程讓參與者能發掘自己腳下的歷史和發現路旁看似平凡的植物都有無限的可能，進而愛惜、珍惜土地及先人留給我們的資產。

因而，藉由連結各校的台南市巴士作為交通工具，透過推廣課程帶領孩子走進不一樣的場域，發掘課堂課本所學之意涵和體驗，進而愛惜並珍惜屬於自己土地下的寶藏。

二、計畫執行時間：105 年 2 月 15 日-6 月 30 日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環保署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安定國中、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四、聯絡承辦：06-5892400 毛小驊（專員）Email：tvfngo@gmail.com

五、計畫內容：

(一)辦理國小學童考古環境教育**體驗遊學**活動，共 10 梯次，一梯次 4 小時(含巴士往返時間)。

對象：國小 4 或 5 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梯次 30 人。

(二)遊學課程內容：

1. 認識考古挖掘工作內容。
2. 臺灣史前文化出土的陶器外型、顏色和紋飾特徵。
3. 藉由自製手工繩運用在美化陶器，去體會「繩紋」的學術地位為何而來。
4. 結合認知地理風土植物與先民順應自然、運用自然的**體驗遊學**課程。

(三)遊學課程時間規劃：如下表

	活動名稱	活動簡介	活動內容
午餐時間：環教中心提供午餐			
12:00~12:40	考古大發掘： 模擬探坑體驗 活動	學習田野現場基本 知識；體驗考古發 掘，分類並分析遺物 功能。	認知—科學研究的基本概念 -1 知道考古發掘器材的用途。 -2 認識考古田野調查紀錄工 作。 -3 能分辨考古遺物和遺跡及 現象。
12:40~13:20			覺知—地底下的文化價值 -4 發覺文化保存和自己的關 聯性。
13:20~14:00	樂『陶陶』 ：高、矮、胖、 瘦，有紅有黑 的史前陶器	觀察發掘出土的陶 片，進而認識台灣史 前文化各時期的陶 器特徵。 並推測陶器上的紋 是如何成形？	認知--外觀「形」&「色」&「紋」 -1 認識中心展示的史前文化 陶器，學習外觀跟用途的關 聯。 -2 土色的差異代表什麼？ -3 修復史前遺物的意義。 覺知--凡誕生皆有其用意 -4 如何依需求使用的適當工 具 -5 體會先民智慧，保存每一片 碎片。
14:00~14:40	『海陸拼盤』 老祖宗的家鄉 跟我一樣嗎？ -界牆來解答	透過觀察環教中心 展示的考古界牆，了 解史前環境。 並認識園區中曾經 被先民運用的植物。	認知—綜觀與微觀 -1 分析考古界牆透露的地理 資訊 -2 了解當時的生活場景 -3 認識植物特徵特性與其運 用史。 覺知— -4 人事時地物皆是流動的。 -5 如何正確做出科學推論。
14:40~15:20	DIY 二選一 1. 香蕉繩 2. 紋飾陶杯	總結活動中帶入的 人、地(環境)、物(器 物、動植物)相輔相成 的關係。 自己編出香蕉繩。 或製作自己的史前 繩紋容器。	技能—DIY 香蕉繩/紋飾陶杯 -1 香蕉纖維編繩：自製繩子。 -2 學習先民用各種物品做出 紋飾。

(四) 預期效果

1. 學員將從中具體了解史前文化的地理環境、生活和不同文化的特色，結合社會科課堂所學習的知識，了解考古學者是如何運用發掘到的遺物進行觀察和推測。
2. 從簡單的「觀察」為出發點，除了習得戶外活動應有的認知，更習得觀察地景與物的能力，認識地理地質、民俗植物的特性和先民的運用方式。

(五) 文化巴士的環境行動意涵

1. 善用臺南市交通局大台南公車網絡離峰時段公車使用率。
2. 體驗遊學，扎根在地環境教育。
3. 校外教學活動的碳足跡減量。

六、執行計畫之交通訊息：

(一) 搭乘綠3巴士至樹谷環境教育中心，若全員人數超過綠3中巴可容納的數量(座位：20，站位：10)，可聯絡承辦人員商討共乘方式。

(二) 順行逆行起迄站與建議時程表：

1. 起站順行(由南往北)：

(1)起程：新化站(10:50)—新市火車站(11:00)—樹谷活力館站(11:26)/

(2)回程：樹谷活力館站(17:34)—新市火車站(18:00)—新化站(18:10)。

2. 起站逆行(由北往南)：

(1)起程：善化火車站(11:55)—樹谷活力館站(12:24)/

(2)回程：樹谷活力館站(16:36)—善化火車站(17:05前)。

(三) 樹谷活力館站步行4分鐘內即可抵達樹谷環境教育中心。

七、 經費：申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八、 本活動辦理後一個月內彙整成果送教育局。

九、 獎勵：辦理本項活動著有績效者，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